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1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蔡坤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未如期繳納信用卡消費款，因中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手即中華銀行申辦信用卡時約定：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中華銀行信用卡部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中華銀行信用卡部位

01 在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等情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中華銀行與
02 被告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及其下方所註記之文字
03 自明。是以，中華銀行與被告間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
04 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洵屬明確，而原告身為中華銀行之
05 債權受讓人，自應同受該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。從而，依前
06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7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郭鍵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林語涵